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3,06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授信期为六个月，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3,06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授信期为一年，并对其到期偿付

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担保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06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86,108.57 万元的 1.6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未授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事后确认。除此以外，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选举胡旭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我们对董事候选人胡旭东先生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胡旭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八、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方案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许年行 李明发
2022年4月25日